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担保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互相担保人名称：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互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累计与其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

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17,500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包括互保数额人民币 9,000 万元）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我公司与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公司与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对方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贷款 6,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至此，我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7,500 万元（其中包括与包铝集团互保数额人民币 9,000 万元）。（我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“临 2005-007”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、“临 2005-010”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）

因我公司对单个公司的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%，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，是国家大型企业，中国最大的铝合金生产企业，银行信用等级为 A 级，注册地址为包头市东河区，法定代表人芦林，经营范围：内蒙政府授权经营净资产、对外投资，锅炉管道维修，电力变压整流服务，有色金属合金的研制与开发，技术转让及中试产品的销售等。主要产品有“BTL”牌重熔用铝锭、稀土铝应用合金、铸造铝合金、高精铝以及各种铝电解用碳素制品等。其中“BTL”牌重熔用铝锭为国家优质产品，自主开发的稀土铝系列应用合金为国家级新产品，该公司的主要合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70%以上。

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，也不是我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我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、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。该公司 200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 2005 年中期报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04 年	2005 年中期
资产总额	134,759.79	142,728.14
负债总额	38,942.07	38,578.58
其中：贷款总额	9,800.00	11,800.00
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	3,000.00	—
净资产	95,817.72	10,414.96
净利润	2,103.73	1,600.34

三、互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互保事项由我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第 220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，互为对方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贷款 6,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，担保期

限为一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与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，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。包铝集团是中铝集团直属的大型企业集团，资信良好（A级），具有较强的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我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 17,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包括与包铝集团互保数额 9,00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贷款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；
- 3、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4、包头铝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11 月 18 日